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网络教室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775-LZXS

采购人: 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采购代理机构: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 五音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教室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775-LZXS 项目名称: 网络教室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网络教室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网络教室维护 1 项,为柳州市局属高中、中等职校、特教学校等的网络教室约205间,教学用计算机合计约11700台,提供定点维护服务及大型活动的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并提供会务系统、专用考场设备维护、计算机网络改造、计算机数据恢复、计算机外设维护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700000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9时20分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 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座 24层

项目联系人:秦佳乐

项目联系方式: 0772-5378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项目联系人: 梁觉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11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该服务范围为柳州市局属高中、中等职校、特教学校等的网络教室约 206 间,教学用计算机合计约 11750 台,提供定点维护服务及大型活动的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并提供会务系统、专用考场设备维护、计算机网络改造、计算机数据恢复、计算机外设维护等服务。

2、项目目标

- 2.1 维护服务平台:
- (1) 提供管理平台,保障报修维护数据的快捷完整,保障维修服务管理质量。
- (2) 提供网络报修平台,具有统一报修入口,方便客户报修。
- 2.2 提供维护服务:

服务方必需有固定报修电话,24小时值班。

- (1)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计算机管理工作,并定期上报维修维护数据给主管部门。
- (2) 服务方每年一次向各维护点公示维护服务的相关责权情况及维护方法。
- (3) 每月于5日前提交上月度维护售后服务单及汇总表。
- 2.3 维护服务保障:
- (1) 技术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 (2) 维护技术人员要求不少于 12 人。
- (3) 驻点维护技术人员要求不少于5人。

3、项目需求主要内容

3.1 服务运维点建立

柳州市局属高中、中等职校、特教学校等的网络教室约205间,教学用计算机合计约11700台,提供常驻式定点维护服务以及各校大型活动的信息技术支撑服务:

序号	维护服务点
1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	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3	柳州市交通学校
4	柳州高级中学(含分校区)
5	柳州铁一中学(含分校区)

6	柳州市第一中学
7	柳州市第二中学
8	柳州市铁二中学
9	柳州市第三中学
10	柳州市第六中学(含分校区)
11	柳州市第九中学
12	柳州市钢一中学(含分校区)
13	柳州市民族高中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中学(含分校区)
15	柳州市柳江区实验高中
16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17	教育系统管理单位(含二层机构)

3.2 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自出厂日期起8年以内的计算机设备维护服务,故障率保持在5%以下。

3.3 运维服务内容

- (1) 日常巡逻查看,报修实时处理;
- (2) 会议室设备使用的调试测试;
- (3) 中心机房和校园网络的故障的检修排查;
- (4) 定期对办公电脑的杀毒;
- (5) 学校竞赛信息化设备维护;
- (6) 招生考试专用设备维护;
- (7) 视频会议;
- (8) 教育系统大型活动的信息技术支撑;
- (9) 教室多媒体电脑故障等问题;
- (10) 打印机及计算机外设基础维护服务。

3.4 运维服务目录

运维服务目录包括硬件维护、系统软件维护、系统安全维护和大型活动技术支持服务 4 个大类,详细内容如下:

(1) 硬件维护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含计算机及外设(打印机、复印机等)、计算机部件 (主板、CPU、内存条、电源等)、显示器;网络设备、服务器 等。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2	设备调试	对设备进行配置,实现设备正常运行。
3	硬件检测	对硬件的检测,了解硬件的信息及故障,对进一步检修工作提供参考信息。
4	硬件维修	分析确认硬件问题,对故障硬件进行更换或者修复。
5	设备清洁	计算机设备及配件大多是高精密的电子部件,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容易有积灰尘、表面过氧化、积垢等问题,长时间不进行处理容易造成配件(显示器、键盘、鼠标、机箱电源、主板、排风扇等配件)损坏,要求技术员在维护学校计算机时对以上有问题的部件进行清洁,以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6	硬件升级	提供过期、过时硬件升级方案。

(2) 系统软件维护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操作系统安装/系统升级	操作系统安装提供:系统安装盘及 GHOST 文件安装 2 种安装方式, 为系统故障设备及新装机提供系统安装或升级服务。
2	系统优化整理	为了提高系统动行速度,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整理。
3	系统修复	为故障系统提供修复服务。
4	软件补丁和升级 管理	提供安全补丁及升级服务。
5	常规软件的安装、 维护	提供常规教学应用软件安装及维护服务。
6	数据备份	提供数据备份及恢复服务。
7	驱动备份	提供设备驱动安装及备份服务。

(3) 系统安全维护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病毒预警	提供病毒预警服务。
2	病毒清除	提供病毒查杀服务。
3	防火墙设置	提供防火墙安全策略设置服务。
4	病毒库升级	提供病毒库更新升级服务。
5	网络运行维护	提供网络硬件及软件的维护服务。
6	网络设备检测、送	服务内容:
	修	①网络设备升级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②网络管理软件升级
		③网络配置文件优化
		④网络线路升级改造

(4) 大型活动技术支持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大型专项活动服 务	标准化考场设备维护 外语考试活动技术支持与设备维护 各种竞赛及各种视频会议技术支持服务 其他大型活动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指采购人最多支付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 供应商按元/人次进行单价报价(最高报价不可超过 70 元/人次,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不含元器件费用,元器件费用由报修单位支付),维护时间在1小时内的按1次计,每半天最多按2次计算;驻点技术人员按出勤率考核支付(每半天按2次计算),其他上门维护费用按维护次数支付,以维护服务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维护服务费用分四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每 3 个月审核各服务机构(或学校)反馈表,按平台数据计算维护次数,经服务机构(或学校)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维护费用;服务期满后审核壹年服务学校反馈表,并组织抽查,经审核验收通过并经服务机构(或学校)考核合格后,按平台统计的维护次数支付相应维护费用。

5、其它要求

须每季度提交一次报修执行情况汇总表,并有服务机构(或学校)实际报修数及实际响应数,需服务机构(或学校)签章确认;若连续两个季度达不到响应数 80%或以上,采购方有权撤销其服务资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勘察。 11.5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勘察。 11.5 本项目不组织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勘察。 ** ** ** ** ** ** **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否按无效投标处理) 可以是(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或(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收季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可以是(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或(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家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充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否按无效投标处理) 可以是(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或(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资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
	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并提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9、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提供服务的费用及项目运营中涉及的
16. 2	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
	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30. 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
	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0.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 梁觉文; 联系电话:
	0772-2611589,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1 单元 2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 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
	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 + ##
	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74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0. 2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
	│ │ 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 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 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9.6 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 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 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为10分。
- (2)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10分

2、技术分 (满分 70 分)

(1) 维护服务技术方案 (满分 36 分)

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一档(9分):供应商对服务内容有了解,结合维护的内容和范围、设备故障方面描述维护服务方案;
- 二档(18分):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了解充分,结合维护的内容和范围、设备故障及隐患上报方面描述维护服务方案;
- 三档(27分): 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结合维护的内容和范围、设备故障及隐患上报等方面具体描述维护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36 分): 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维护的内容和范围、 巡检项目内容和标准、设备故障及隐患上报、设备环境监控等方面具体描述维护方案,方 案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方案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可 操作性、针对性并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的管理平台,能够充分体现保障报修维 护数据的快捷完整,保障维修服务管理质量。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网络报修平台,具有统一 报修入口,界面清晰明了,方便客户报修。

(2) 实施方案分(满分21分)

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一档 (7 分): 实施方案完整,有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内容:
- 二档(14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有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内容,有组织措施内容以及拟投入的队伍描述,方案具备针对性;
 - 三档(21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有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

构及人员职能内容,有组织措施内容以及拟投入的队伍描述;有实施技术、进度安排、质量保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工具满足工作要求,拟投入专业的维护队伍, 计划具备针对性和前瞻性,与本项目用户需求契合度高。

- (3) 组织机构及人员架构配备(满分9分)
- 一档(3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人员架构单一的;
- 二档(6分):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人员配备素质、经验等一般的;
- 三档(9分):管理制度内容详细,人员配备优于采购要求,提供有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相关证书,素质高、经验丰富的。
 - (4) 拟投入技术人员超过12名的,每增加1名得1分,满分4分。
 - 3、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一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二档(12分): 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方案内容中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 三档(18分):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方案内容中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 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和其 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具备服务人员长期驻点服务。有相应的详细的保障其服务质量水平承诺 措施,且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
 - 4、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维护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 注: 须提供合同书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三) 总得分=1+2+3+4。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_ 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维护单价 (元/人次)
1	网络教室维 护服务	对柳州市局属高中、中等职校、特教学校等的网络教室约 205 间,教学用计算机合计约 11700 台,提供定点维护服务及大型活动的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并提供会务系统、专用考场设备维护、计算机网络改造、计算机数据恢复、计算机外设维护等服务。	1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人次(小写) Y .00 /人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壹 年。

注:以实际发生的维护次数结算维护费用,年维护费最高支付人民币柒拾万元整(Y7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人数、要求、期限及地点:

- 1、乙方向甲方派驻技术人员 名,驻点维护技术人员 名。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
- 即: 2025年____月___日至 2026年____月___日。
- 4、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区域 。
- 5、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维护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 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 3、乙方须每季度提交一次报修执行情况汇总表,并有服务机构(或学校)实际报修数及实际响应数,需服务机构(或学校)签章确认;若连续两个季度达不到响应数 80%或以上,甲方方有权撤销其服务资格。
 - 4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资金。
- 2、合同单价金额: (大写) _____元/人次(小写) Y _____ 元/人次;
- 3、以实际发生的维护次数结算维护费用,年总维护费用最高支付至人民币<u>柒拾万元</u>(¥700000.00)。
- 4、合同款项支付:维护服务费用分四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每 3 个月审核各服务机构(学校)反馈表,按平台数据计算维护次数,经服务机构(或学校)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维护费用;服务期满后审核壹年服务学校反馈表,并组织抽查,经审核验收通过并经服务机构(或学校)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平台统计的维护次数向乙方支付相应维护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 罚,逾期超过十五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进行乙方经济处罚。
- 3、每一季度均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 4、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报修执行情况汇总表,并有服务机构(或学校)实际报修数及实际响应数,需服务机构(或学校)签章确认;若连续两个季度达不到响应数 80%或以上,甲方有权撤销其服务资格。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将合同在指定媒体公示。

甲方(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座 24层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5378972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邮政编码: 545616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